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履行审查、监督职能，有效开展工作。现就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军先生、丁伟先生、王宇女士和非独立董事周静女士等 4 名董事组成。2023 年 6 月审计委员会组成发生变动非独立董事由郭旭扬先生变为周静女士。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人数占比超过半数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李军先生担任召集人，且成员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中银国际证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银国际证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2 年下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关于中银国际证券内部控制有关报告的议案》、《中银国际证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中银国际证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会议听取普华永道会计师对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长三角科创母基金进展情况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公募基金产品年度审计和清盘审计服务议案》。

委员姓名	参会次数/会议次数
李军	5/5
丁伟	5/5

王宇	5/5
郭旭扬	2/5
周静	3/5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次会议，会前认真审议会议文件，为履行职责做了充分的准备。会议议题讨论过程中，各位委员依托自身的专业背景、经验提出了中肯的建议，积极指导公司改进相关工作。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3年4月1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2年审计情况的汇报，认真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各专项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有效的审计程序，在获取充分、适当、有效的审计证据基础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结果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在2022年末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 （二）审核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严格审核了2022年度、2023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交流，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及流程优化提出指导建议，定期听取内部审计的工作汇报，审阅内部审计报告，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实施，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审计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认定结果，督促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整改与落实。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建言献策，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